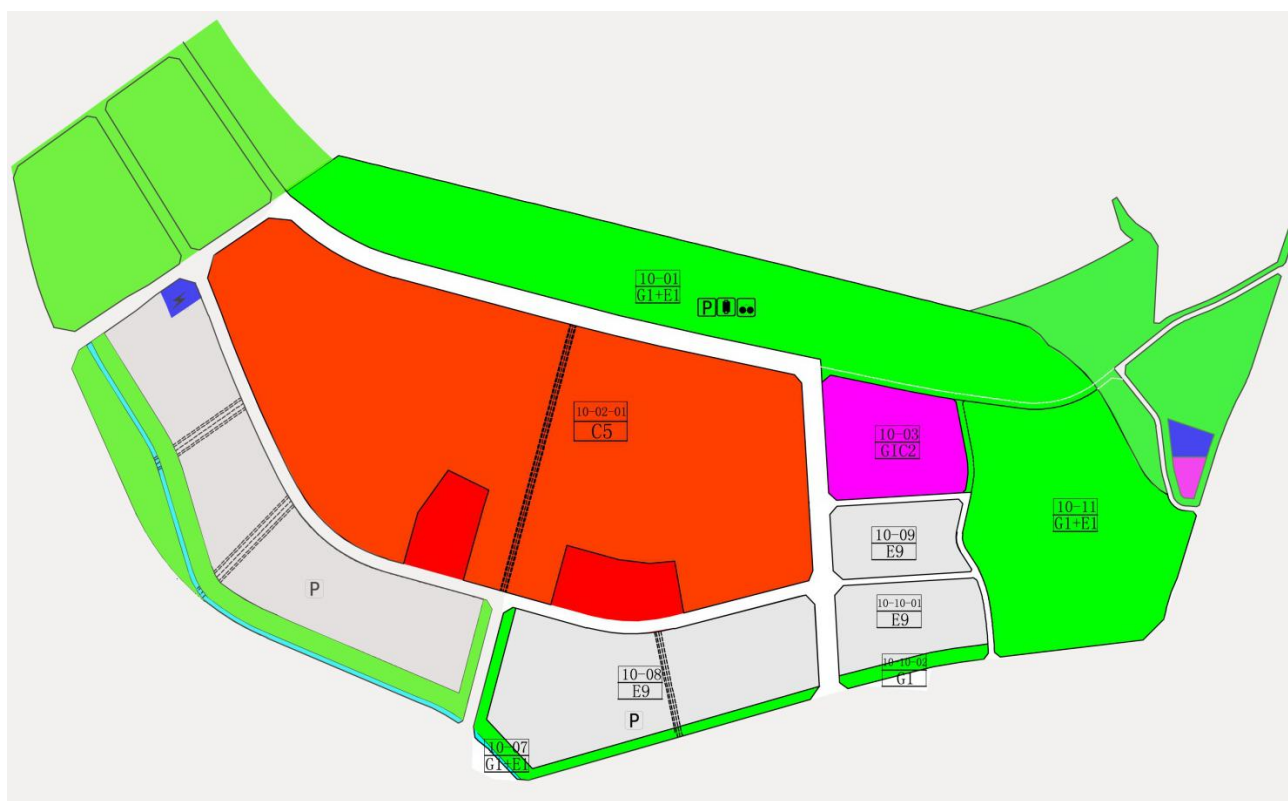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# 关于[新大-东山地区]法定图则 10-03 等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0 年第 18 次会议审批通过[新大-东山地区]法定图则 10-03 等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限高	规划配套设施	备注
10-01	G1+E1	公园绿地+水域	258992	--	--	电瓶车充电站、自行车公共停车场、社会停车场(库)、文化设施	在海洋博物馆附近安排一处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0 平方米的海洋博物馆配套文化设施,具体规模和位置以市政府审批同意的方案为准

10-02-01	C5	游乐设施用地	533888	0.5	风貌控制区内建筑限高 24 米, 其余地区建筑限高 45 米	—	规划
10-03	GIC2	文体设施用地	57757	--	36 米, 局部 45 米	深圳海洋博物馆	规划
10-07	G1+E1	公园绿地+水域	21636	--	--	--	规划
10-08	E9	发展备用地	136771	--	--	社会停车场(库)	发展方向为交通场站用地, 公共设施用地、居住及商业用地, 鼓励土地综合开发, 混合利用
10-09	E9	发展备用地	36348	--	--	--	发展方向为公共设施用地、商业用地等
10-10-01	E9	发展备用地	43521	--	--	--	发展方向为公共设施用地、商业用地等
10-10-02	G1	公园绿地	8362	--	--	--	规划
10-11	G1+E1	公园绿地+水域	175038	--	--	--	规划, 水域和绿地具体形式由下阶段详细规划设计确定, 但必须保证水域面积不小于 50%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